

1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金台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食品检测（金台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761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4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/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